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木梓镇木梓村东坡屯生活污水排污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木梓镇木梓村东坡屯生活污水排污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 人,营业收入为10547.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4816.8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

(1) 磋商函：(必须提供)

磋 商 函

致：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人民政府

1、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木梓镇木梓村东坡屯生活污水排污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伍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(¥599148.89 元) 的磋商总报价，工期 60 日历天，按工程建设标准、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，工程质量达到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，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颁布的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，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。

2、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磋商响应文件。

3、如我方成交：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。

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4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。

磋商单位：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盖公章(CA 签章)]

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南区大塘街道南环路与 324 国道交汇处(江南工业园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霖刘 (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)

邮政编码：537100 电话：0775-4254568 传真：0775-4254568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

银行帐号：45050175375600000488

开户行地址：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23 号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(2) 磋商函附录: (必须提供)

磋商函附录

序 号	条款内容	约定内容
1	项目经理	姓名: <u>阳杰</u>
2	工期	<u>60</u> 日历天
3	质量要求	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, 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颁布的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, 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
4	施工企业资质等级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

供应商[盖公章(或签字)]: 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 林列 (签字或個人CA簽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4 日